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强制平仓暨被动减持时间过半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李长军先生的配偶杨阳女士因在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宏信证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对杨阳女士质押标的证券及其所产生的权益违约处置卖出方式实现其债权，拟处置杨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417,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强制平仓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杨阳女士累计被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73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杨阳女士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阳女士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同时因董事会换届选举，李长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故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杨 阳	集中竞价	2019.8.27	7.27	2,100,000	0.44%
	集中竞价	2019.9.04	6.61	2,638,200	0.55%
合计		--	--	4,738,200	0.99%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杨 阳	合计持有股份	39,861,522	8.36%	35,123,322	7.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7,506	1.3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44,016	7.02%	35,123,322	7.37%

二、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李长军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号）。李长军先生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根据杨阳女士资产重组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杨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严格履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义务。故杨阳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杨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4,7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同时，按相关规定，杨阳女士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在李长军离任后半年内锁定100%。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已经预约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杨阳女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减持 2,100,000 股的行为发生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期间，该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杨阳女士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的减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杨阳女士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在被动减持期间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至本公告日，杨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123,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杨阳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杨阳女士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